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88號

原告 章文
被告 力激工程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寶賢

- 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亦著有規定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提繳勞工退休金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；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6,667元（為自被告終止兩造間僱傭關係之次日即民國115年3月22日起至115年4月30日止期間薪資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應自115年5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前1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5日給付原告35,000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

01 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與第2項之訴訟目的一致，亦即原告訴請
02 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之利益，即其繼續受僱於被告期間
03 內按月可得之工資，故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以訴之聲明第2
04 項金額核算即可，無須合併計算，而原告為00年0月生，自1
05 15年3月22日起至其強制退休65歲為止，已逾5年，依上開規
06 定存續期間以5年計算，再依原告主張其每月平均薪資為35,
07 0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100,000元（計算式：
08 35,000元/月×12月×5年＝2,100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
09 費26,070元，依上開規定暫免繳納3分之2裁判費即17,380
10 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690元（計算式：26,070元
11 －17,380元＝8,690元）。又原告另聲請訴訟救助，現由本
12 院115年度救字第56號受理中，如其聲請經駁回確定，應於
13 駁回確定之翌日起7日內，如數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
14 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5 三、另被告與其法定代理人之登記址、戶籍址與起訴狀所列設
16 址、住所址不同，請補提出起訴狀(含全部證物)繕本1份，
17 俾供分別按址送達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1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楊 佩 蓉

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2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24 書 記 官 鄭 永 媚